

經修訂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及
申請*暫准牌照 / 正式牌照的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
(表格SCERT-1)

認可人士證明書

甲部 - 經修訂圖則符合自行核證制度準則證明書

本人_____ (_____)
(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，為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3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，
謹此證明及聲明如下：

(a) 有關位於_____，
(處所地址)

名為_____ (_____)
(中文店名) (英文店名)

的處所，現正由_____ (_____)
(*申請人 / 持牌人中文姓名) (*申請人 / 持牌人英文姓名)

申請_____牌照，本人確認已細閱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牌照類別)

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最後便箋及相
關的獲批准圖則。本人亦確認已親自核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檔案編號_____)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，而且該
圖則符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現行《食肆牌照申請指南》的樓宇
安全規定，以及下列準則：

- (i) 擬開設食肆的所有逃生途徑均為其專用，可直接通往最
終安全地點；
- (ii) 擬開設食肆並無消防工程方案的消防安全建造項目；以及
- (iii) 經修訂圖則的建議更改不涉及改變擬開設食肆的範圍。

(b) 本人亦確認改動及 / 或加建工程不會減少獲批准樓宇及牌照圖則所
示處所內的殘疾人士設施。

乙部 - 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

(c) 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樓宇安全規定

本人確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已符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檔案編號____)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並副本抄送給上述申請人之便箋上的樓宇安全規定。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：

- 本人現證明**第一類規定**(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)，已經全部符合。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*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一類規定

(請填上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):

- * 就第一類規定，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123N章)的簡化規定進行。

(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)

(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)

- 本人現證明**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**(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)，已經全部符合及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，有關佐證計算資料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*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

(請填上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):

* 至於加高地台，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。

* 至於加高地台，有關材料、種類、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(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)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- 本人現證明**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**(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)，已經全部符合，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* 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

(請填上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):

- 本人現證明**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**(除以下列明的規定外)，已經全部符合。

因該修訂圖則而變得不適用的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
* (請填上由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發出之便箋上的相關編號):

(d) **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**

本人確認於 ____年__月__日就上述申請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已符合以下新增的樓宇安全規定。每項規定的履行詳情如下：

- 本人現證明不需要新增樓宇安全規定。
- 本人現證明以下**新增的第一類規定**，已經全部符合。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新增的第一類規定:

* 就新增的第一類規定，本人現證明有關小型工程已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123N章)的簡化規定進行。

(請填上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及其呈交記錄編號)

(不須提交小型工程呈交記錄的副本)

- 本人現證明以下**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**，已經全部符合。本人現證明本人已查驗現有樓板的結構是否足以承擔有關的荷載，有關佐證計算資料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i)項:

* 至於加高地台，本人現證明地台是在本人的監督下鋪設。

* 至於加高地台，有關材料、種類、密度和厚度的土芯測試結果(連同本人就此所作出的評估)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- 本人現證明以下**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**，已經全部符合，有關的佐證文件 / 證明書^(註1)會應要求呈交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ii)項:

本人現證明以下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，已經全部符合。

新增的第二類規定第(iv)項:

(e) 呈交經修訂圖則並同時申報完工

本人亦確認有關處所已按照____年__月__日呈交的經修訂圖則完工。本人已於____年__月__日親自視察有關處所，證實所有的樓宇安全規定已經全部履行。

本人明白，本證明書涵蓋的一切事項，會由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如本人在本證明書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的情況下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、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，可遭受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7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 / 或其他法律懲處。

日期	認可人士簽署 [#]
註冊證明書編號 [#]	:
註冊屆滿日期 [#]	:
通訊地址	:
聯絡電話號碼	:
聯絡傳真號碼	:
聯絡電郵地址	:

(註 1) 在提交本表格時，您無需附加任何證明文件。但是，您應由提交本表格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保留該證明文件 及如果您的證明書被選中接受審查，則須應要求在 2 週內將該證明文件呈交給屋宇署/獨立審查組。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根據註冊記錄填寫